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2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11.16 日府交運字第 111031120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徐茹梅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1031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10月份會議紀錄暨列
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0月24日府交安字第1110295359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周顧問文生、陳顧問艾勤、謝顧問浩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范文德

姚信宏

簡家園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10.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文燦	教育局	股長	李宜樺
副召集人	副市長	高安邦		股長	鍾佩芝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劉慶豐		科員	黃郁婷
道安顧問	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科員	周詩婕
	顧問	林耘竹	養護工程處	科長	邱建豪
	顧問	周文生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顧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宋嘉修
			水務局	股長	邱奕翔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張育維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蔡鴻義	捷工局	正工程司	蔡立倫
		張仁傑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黃巧妤
	警務員	吳元維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洪一民
中壢區公所		曾朝韋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陳元吉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桃園區公所	工程助理	請假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徐翊庭
八德區公所	課員	王耀陞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劉廣堂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股長	邱汶栩
大溪區公所		請假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股長	吳忠賢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10.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新屋區公所		潘明華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股長	謝易茹
觀音區公所		林敏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技正	吳奇璋
龍潭區公所		請假	台電桃園區處	課長	陳家富 陳奕叡 溫盛迪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曾亭薇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長庚科技大學	教官	楊建信
復興區公所		請假	欣桃天然氣		邱繼弘
中壢分局		劉邦誠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許晟惟
平鎮分局		童迪懋	自來水公司第二 管理處		
桃園分局		沈述新	八德分局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園分局		
龍潭分局		李岳昇	蘆竹分局		
龜山分局		陳俊雄			
大溪分局	組長	楊志君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10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市中壢區中興路與合圳北路二段路口連續兩天發生事故，請交通局了解詳細狀況，若需要改善路口設施請著手進行改善。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1. 林顧問麗玉：

桃園市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經各公所協助盤點各轄區非號誌化路口總數有 15,355 處，目前已劃分幹支道路口數量約 2,944 處，完成比例僅佔 20%，建議要從三方面進行努力，在交通工程方面應有整體的規劃，並考量各區公所能量，再決定分為幾年度全部完成；教育宣導方面，若道路使用者沒有注意到劃分標誌還是依舊會亂衝亂撞，因此需要針對所有無號誌化路口使用者，包括

汽、機車駕駛人與行人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避免發生事故。而從今天工作報告看到各小組對交通安全宣導都花很多心思，但需要檢討如何使交通事故數實質減少，建議宣導內容應加入「道路使用者該如何行進、安全通過馬路」，宣導之後民眾接受訊息也需要一段時間，故交通安全應該可以開始啟動了；執法方面，也要開始分配人力至無號誌化路口取締違規。而從事故統計資料發現，49.12%的 A1 事故、69.8% 的 A2 事故發生於路口，可得知路口是發生最多死傷事故的地點，故無號誌化路口在交通工程改善後，應再配合教育宣導和執法，對減少交通事故的成效才能出來。

2. 周顧問文生：

經盤點目前非號誌化路口當中已劃分幹支道路口佔比約 20%，而且不同區公所進度落差大，例如觀音區公所盤點的非號誌化路口共有 1465 處、已完成 1107 處，龍潭區公所盤點的非號誌化路口共有 4014 處、已完成僅 127 處，故需要交通局掌握各區公所的無號誌路口數量、施作所需預算、施工年期等，希望在 2~3 年內全部完成。附帶一提，以龜山區新興街與坪頂派出所的三叉路口(非 T 型路口)為例，地面上已有劃設幹支道標線，不過用路人似乎容易忽略幹支道標線，建議交通局與

區公所至現場勘查了解當地交通衝突狀況，另外有些特殊路口除劃設幹支道標誌標線外，亦可考量設置閃光號誌。

3.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本市交通事故分析

(一) 林顧問麗玉：

目前 A1 事故是以高齡者佔大宗，其中機車 A1 事故的 89 人中有 27 人為高齡者，A1 事故高齡者機車佔比為 30%，以往在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都只在乎行人，但經事故分析發現高齡者機車所產生的事故非常多，故需針對高齡者機車加強宣導如何提升安全性。目前監理站宣導只在乎大型車內輪差，建議可將其他產生事故原因(例如：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納入宣導，對交通安全改善才有效果。另外，由於桃園市是年輕的城市，年輕人口多、無照駕駛亦較多，請警察局將取締無照駕駛作為執法重點。

(二) 林顧問耘竹：

由於 A1、A2 事故一直增加，酒駕事故數也增加不少，反映疫情趨緩、桃園人口增

加、經濟復甦、因疫情造成私人運具使用增加導致再現交通堵塞等外在條件改變，希望道安所做的努力能抑制外在環境所造成的惡化。站在另一個角度，亦可思考如何鼓勵民眾盡量恢復使用大眾運輸這類較安全的運輸工具，可能對事故改善會有所幫助。

(三) 周顧問文生：

1. 有關 111 年 1~9 月 A1、A2 當事人年齡統計表，目前分類為汽車、機車、行人、慢車，建議此表應新增一列呈現合計全部事故數與每十萬人口交通事故人數。
2. 從事故統計看來，不論 111 年 1~9 月或 9 月單月份，機車事故佔死亡人數的比例都很高。參考其他縣市資料，在告發單件數中，機車告發件數與汽車相比低很多，執法單位告發主要是汽車為主，凸顯除了機車不守法違規樣態之外，執法方面建議檢討運用科技執法或警力針對無照駕駛、其他違規等機車重點違規項目加強執法取締。

(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社會局—「111 年高齡者道路安全宣導成果報告」

(一) 林顧問耘竹：

在報告中提到高齡者道路安全宣導成果最主要的 KPI 是以文康車及補助人民團體來推動道安宣導，雖然從報告中不太能清楚了解補助的型式，但若道安宣導活動只要做一張海報、拉布條拍張照就能核銷經費，對於高齡者的可用性就不高。另外，委託外單位至偏鄉進行宣導的方式很好，惟需注意宣導講師或人員應受過一定時數的訓練，以及審核其宣導內容，提供給高齡者的不應只是反光臂帶等宣導品，亦建議不要將發放宣導品數量納入宣導成果，反光類宣導品雖然實用但是穿著這些物品只是更容易被察覺，卻無法保障高齡者的安全性，而是應透過正規且完整的方式宣導如何安全正確通過馬路以及不違規穿越馬路等內容，亦可藉由活動設計使高齡者對道安觀念有深入的了解，或借鏡監理站過去成功的經驗，進行跨單位整合資源、經驗交流，以確保高齡者道安宣導能達到其效果。

(二)周顧問文生：

我們都絞盡腦汁在進行高齡者宣導，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要向高齡者宣導確實不易，以我所居住的龜山區大湖里為例，常見里辦公室號召里民去打掃道路，因此建議社會局可與里長、里辦公室合作，善用里長的號召力，而如何辦理宣導活動也需要妥善規劃，亦可借用里長的創意帶領長者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1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案號 1110165 案建議改善事項「封閉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線)缺口,禁止福洲三街、新洲六街左進左出。」。

1. 養工處:本路段經本處養護工程隊評估後,考量整體路段安全,後續將針對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島缺口納入明年度前瞻工程進行全面改善。目前工程進度預計明年 1 月開工。

2.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案號 1110194 案建議改善事項「事故地點涉及私人地及多個單位,擇日另行辦理會勘。」。

1. 交通局: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另案辦理會勘,會勘決議增繪機慢車停等區,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希望本案如期完成,持續列管。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交通局 111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工務局 111 年 10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監理站 111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教育局 111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 社會局 111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新聞處 111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

一、 本月份 A1、A2、酒駕件數皆增加，這是提供我們一個警訊，必須特別謹慎因應這個問題，另外今天開會一開始提到中壢區同一個路口連續兩天發生事故，請交通局詳細了解一下。

二、 有關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

畫，每個區公所完成的數量有多有少，有無排定優先順序、規劃分多少年劃設完成，請交通局統籌規劃。

三、高齡者事故佔所有事故的比例高，因此對高齡者的宣導變得非常重要，但我們宣導應注意成效，剛剛林耘竹顧問也提到宣導人員或講師應受過一定時數的訓練，宣導內容應先行審查，亦應注意宣導成效，另請社會局將來推動交安宣導時可進一步與里長合作。

四、有關機車無照駕駛的問題，特別是年輕人無照駕駛的情形比較嚴重，以及機車事故很多但告發件數偏低，請警察局執法時特別注意此問題。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交通局		
本市中壢區中興路與合圳北路二段路口連續兩天發生事故，請交通局了解詳細狀況，若需要改善路口設施請著手進行改善。	交通局		
鑒於本市連續兩個月為「酒駕事故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排名全國前三名，惟今年 1~9 月酒駕違規取締、移送法辦件數較去年減少，請警察局加強酒後駕車取締工作，提高見警率以減少民眾酒駕肇事情形，並請於 11 月道安會報說明精進作為。	警察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明辦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